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0.5188%,最高成交价4.49元/股,最低成交价4.22元/股,成交总金额20,335,7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3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拟中选第四批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四批全国中成药集中采购。根据联采办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显示,公司的药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企业	药品名称	包装规格	功能主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16袋/盒	清热解毒,宣肺止咳,化痰平喘。用于感冒,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属痰热壅肺症者

注:1、上述产品的拟中选结果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中选的产品为公司核心主要产品之一,本次拟中选包装规格的小儿肺热咳喘颗粒2025年度合计销售收入为6,346.0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04%。本次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四批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院内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上述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率;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拟中选的公示期至2026年5月8日结束,目前,公司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拟中选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共有4,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01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4月30日,累计共有4,958,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0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3%。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61元/股;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1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共有4,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01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4月30日,累计共有4,958,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0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6年4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3%。

二、可转债转股、行权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6年3月31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6年4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29,852,900	0.35	0	29,852,900	0.35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209,243,365	72.56	101	6,209,243,466	72.56
H股	2,318,776,000	27.09	0	2,318,776,000	27.09
股份总数	8,557,872,265	100.00	0	8,557,872,366	10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12月3日 公告名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完成时间	2026-05-06
购买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价格:19.89元/股 购买数量:3,134,383股,占总股本比例:0.04%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和/或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A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及2025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134,383股,成交均价约为19.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2,348,841.5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3,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18,643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6年1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1.8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2025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50%、50%。每批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与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0%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帝欧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196,700,924股,占"帝欧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86,893,064股的50.84%。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有4,965,626张"帝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5,000,000张的33.10%。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欧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和"两组年产1300万㎡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658.4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帝欧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11张,回售金额31,500.89元(含息、税)。

二、帝欧转债转股情况

"帝欧转债"自2022年4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4月30日,"帝欧转债"累计共有10,034,063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96,700,924股,占"帝欧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86,893,064股的50.84%。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4,965,626张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5,000,000张的33.1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帝欧水华"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帝欧转债"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近期,鲍杰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621,300股股份;同时因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前次披露的6.98%变动至5.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鲍杰军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陈家旺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		帝欧水华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	A股	1、鲍杰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21,300股股份; 2、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稀释。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稀释)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鲍杰军	合计持有数量	2,820.6351	5.59	2,758.5051	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2,820.6351	5.59	2,758.5051	4.74
	有限售条件数量	0	0	0	0
陈家旺	合计持有数量	701.8761	1.39	701.8761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01.8761	1.39	701.8761	1.21
	有限售条件数量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数量	3,522.5112	6.98	3,460.3812	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3,522.5112	6.98	3,460.3812	5.95
	有限售条件数量	0	0	0	0
注:上表中变动前数据来源为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鲍杰军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转/换股明细表;

2、鲍杰军和陈家旺出具的《持股变动触及1%变动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5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光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9人,代表股份60,810,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8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人,代表股份60,340,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47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2人,代表股份3,494,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3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3,023,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代表股份47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0%。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5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4,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58%;反对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5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4,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58%;反对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5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7%;反对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4,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01%;反对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7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5,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6%;反对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7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5,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5%;反对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7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3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81%;反对3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28%;反对3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28%;反对3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0%。

郑光明先生、朱庆亚女士、朱宁先生、解道东先生、郎义广先生、吕文彬先生、吴伟先生、陈建武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合计持有57,352,493股,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50,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1%;反对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4,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86%;反对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4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5%;反对3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28%;反对3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5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4%;反对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4,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43%;反对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4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2,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57%;反对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尹颂律师、马慧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上海证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周杰、管蔚、钟茂军、陈航标、吕春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100%股权,因公司与关联/连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投资)均为上海证券股东,公司将所持上海证券股权出售予东方证券并换取东方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及支付的现金,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将所持上海证券股权出售予东方证券并换取东方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连交易。

(一)同意公司与关联/连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共同参与东方证券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100%股权的相关重组交易,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另行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二)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框架协议,并配合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主体具体办理国资审批、监管审批等相关事宜。

关联/连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100%股权,其中包括公司持有的上海证券24.99%的股权;

●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详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以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24.99%的股权,同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75.01%的股权。如上述交易实施完成,上海证券将成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成为东方证券股东,持有东方证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际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投资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共同参与东方证券上述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的净资产情况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如东方证券上述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经测算本次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届时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

公司过去12个月内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详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以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的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国际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及国际集团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际集团

国际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30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757739E,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3,625.58亿元,净资产2,546.25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58亿元、净利润62.23亿元。

国际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国际集团投资

国际集团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资本1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3232831XD,法定代表人为王他竽,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201室,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306.80亿元,净资产228.2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34亿元、净利润8.06亿元。

国际集团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关联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成立于1997年12月,作为A+H股上市券商,东方证券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方证券拥有7家分公司和163家证券营业部,全资持有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作为第一大股东参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方证券总资产4,868.76亿元,净资产826.86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58亿元,净利润56.34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注册资本84.966亿元,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63%。

东方证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于2001年由原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成立。2021年初百联集团通过增资方式成为上海证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末,上海证券设有9家分公司、72家证券营业部、1家期货子公司及1家基金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总资产958.66亿元,净资产198.05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25亿元,净利润13.2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证券注册资本532,653.20万元人民币,百联集团、公司、国际集团投资、国际集团及上海城投分别持有上海证券50.0000%、24.9900%、16.3333%、7.6767%和1.0000%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海证券的评估值及本次重组交易的交易对价均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交易的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备适当资格及经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公司拟换取的东方证券拟发行A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方证券审议本次重组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其A股股票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东方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本节简称甲方)与公司、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本节合称或单独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已于2026年5月6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方案

甲方以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即甲方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百联集团购买标的公司50.0000%股权,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国泰海通购买标的公司18.7400%股权,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国际集团投资购买标的公司16.3333%股权,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国际集团购买标的公司7.6767%股权,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城投购买标的公司1.0000%股权;甲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标的公司6.2500%股权(本节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备适当资格及经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并于拟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文件名视具体情况确定)予以确定。乙方按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各自交易对价。

2、各方同意,甲方将通过向乙方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价款。其中,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数,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公式计算;甲方向国泰海通支付的现金对价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确定。

(三)过渡期安排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尚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不得转让、出售、赠予标的资产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或者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关于前述事宜或类似安排的法律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次交易的目的或履行相冲突的任何行为。

3、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承诺应依照法律和标的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协助甲方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或应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交易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促使或同意(包括行使投票权或非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从事或开展协议约定的任一行为。

4、乙方同意积极配合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同类交易惯例,及时出具或提供所需说明、承诺及相关资料,配合(包括督促其上层出资人配合)开展各项核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由各方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并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会作出有效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

(2)乙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3)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收购守则下的独立股东于甲方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

(4)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5)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有权机关审查通过(如涉及);

(6)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批复、备案或同意(如有)。

2、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对一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的义务和责任有约定的,则无论本协议届时是否生效,该方均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就标的资产的具体转让对价、甲方向乙方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情势变更需补充约定的事项,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善意履行的原则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确认。

4、如果因协议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应终止执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5、本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本协议的;

(2)任何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

(3)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4)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终止的,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所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方证券本次重组交易顺应了证券行业并购重组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深化上海金融国资国企改革。公司参与本次重组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产质量及流动性,助力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更好服务上海和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航标先生、吕春芳女士5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包括6名独立董事在内的1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同意将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同意将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海证券的评估值及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价均尚未确定。待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再次提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予以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